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7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1) 中植嘉恒-爱众投资公用事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中植嘉恒-爱众资本投资基金”）。

(2) 爱众燃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爱众燃气并购基金”）。

2、投资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或指定方。

3、投资金额和比例：

(1) 爱众资本或指定第三方认缴出资 1.5 亿元作为基金劣后级设立中植嘉恒-爱众资本投资基金。

(2) 爱众资本或指定第三方认缴出资 3 亿元作为基金劣后级设立爱众燃气并购基金。

4、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以上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

上述两家基金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发起设立中植嘉恒-爱众资本投资基金的议案》和《关于全

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或指定方发起设立爱众燃气并购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1、会议同意爱众资本或指定第三方联合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嘉恒”）设立中植嘉恒-爱众资本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暂定 10 亿元人民币，采用一次性承诺，认缴出资的方式，根据收购项目召集到位。基金设置为优先、劣后二级，优先级出资 7 亿元（占比 70%），由爱众资本和中植嘉恒共同负责向适格投资者募集；劣后级 30%分别由爱众资本或指定第三方和中植嘉恒各出资 1.5 亿元（各占 15%）。

2、会议同意爱众资本或指定第三方联合其他机构投资者设立爱众燃气并购基金。基金首期规模暂定 10 亿元人民币，采用一次性承诺，认缴出资的方式，根据收购项目召集到位。基金设置为优先、劣后二级，优先级由适合的金融机构出资 7 亿元（占比 70%），劣后级由爱众资本或指定第三方出资 3 亿元（占比 30%）。

二、中植嘉恒-爱众资本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一）投资方介绍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非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创业投资；（以上所有项目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江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二）投资标的介绍

1、基金名称：中植嘉恒-爱众资本投资基金

2、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基金首期规模暂定 10 亿元，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按进度出资

4、资金来源（首期）：首期基金规模暂定 10 亿元，采用一次性承诺，认缴出资的方式，根据收购项目召集到位。基金设置为优先、劣后二级，优先级出资 7 亿元（占比 70%），由爱众资本和中植嘉恒共同负责向适格投资者募集；劣后级 30%分别由中植嘉恒和爱众资本或指定第三方各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各占 15%）。

5、投资形式

主要为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

6、投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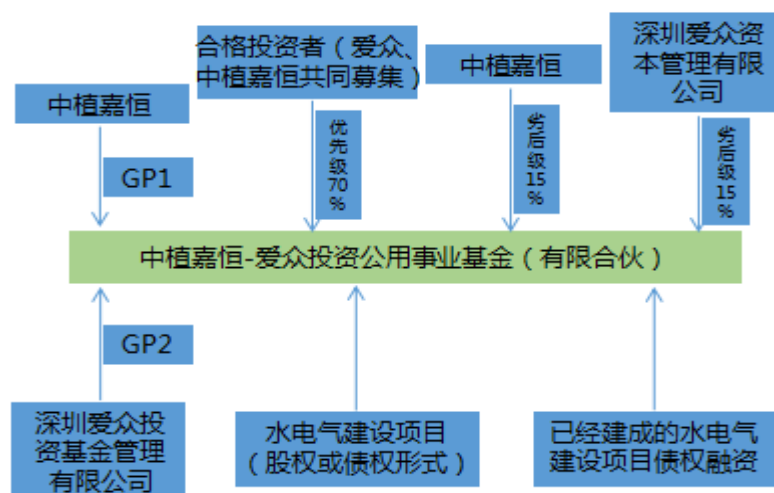
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区域所涉及的公用事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及污水处理、电力供应、天然气供应等项目。

7、投资期限

5 年=3 年（投资期）+1 年（延长期）+1 年（退出期）

8、管理模式：双 GP 模式共同管理基金（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结构示意图：



10、管理费：按到位资金 0.5%收取管理费，中植嘉恒和爱众资本各分配 0.25%。

11、基金收益

债权类项目：优先级固定年化收益不高于 6%，平均每年或半年支付一次收益；劣后级参照单一项目付息条件匹配划分收益，GP1 和 GP2 等额分配。

股权类项目：项目退出时一并收取。

三、爱众燃气并购基金设立情况

（一）投资方介绍

1、爱众资本或指定方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非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创业投资；（以上所有项目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其他机构投资

目前爱众资本正在物色合适的机构投资者。

（二）投资标的介绍

1、基金名称：爱众燃气并购基金

2、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一期规模10亿元人民币，采用一次性承诺，认缴出资的方式，根据收购项目召集到位。以后各期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分期设立。

4、资金来源：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由爱众资本或指定方出资3亿元形成，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由金融机构出资7亿元形成。各投资人根据收购进度按比例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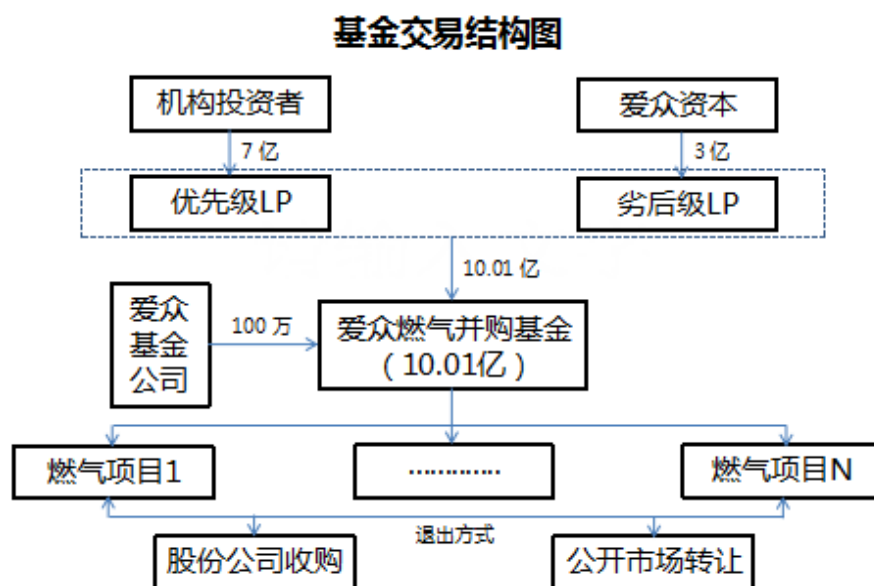
5、投资期限：根据项目的孵化/培育进度确定

6、设立地点选择：基于注册地的资金及税收优惠政策，建议设立在成都市中国天府国际基金小镇（暂定，最终以实际注册地点为准）

7、管理模式：委托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8、投资领域：基金主要服务于公司的燃气业务，为公司挖掘、孵化、培育新的优质燃气业务增长点。

9、基金结构示意图



10、基金退出方式：

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公司收购或公开转让等方式退出。

11、基金收益：

- (1) 并购标的向基金分配利润。
- (2) 公司收购或公开转让，基金产生股权溢价收益。

四、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上述两项投资事宜暂未签订相关协议。

五、上述两项投资事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爱众资本的两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产融结合的发展路径；
- 2、可以充分借助合作伙伴的政商资源，拓宽对外扩张项目的寻源；
- 3、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培育项目可以过滤风险，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中植嘉恒-爱众资本投资基金设立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联合中植嘉恒设立中植嘉恒—爱众资本投资基金，符合公司产融结合的发展途径。

(2) 公司多年从事公用事业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具备丰富的项目甄别和风险识别能力，而中植嘉恒强大的政商资源将带来大量的公用事业项目，两者的有机结合为基金运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因此，我们同意爱众资本或指定的第三方认缴出资 1.5 亿元参与发起基金的设立，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双 GP 之一参与基金的管理。

2、爱众燃气并购基金设立的独立意见

本次爱众资本或指定方拟联合机构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爱众燃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旨在加快公司燃气市场拓宽力度，抓住市场机遇，有效过滤市场风险，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爱众资本或指定方发起设立爱众燃气并购基金，爱众资本或指定方认缴出资 3 亿元，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基金的管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